

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宛城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-成交公告

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宛城政采磋商-2026-9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宛城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25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8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中标金额	单位	备注信息
宛城政采磋商-2026-9-1	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宛城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	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王堂村董庄自然村 1 号	3,458,000.00	元	评审总得分:82.67 分
	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
	1	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宛城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	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宛城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	60	袁涛	豫 241151686752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吴伟铁、陈文灵、余清然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[2023]002 号规定收取，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36,580.00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宛城分平台）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本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，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②质疑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③具体、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；④事实依据；⑤必要的法律依据；⑥提出质疑的日期。质疑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并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）携带质疑函、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工农北路 205 号

联系人：惠晓生

联系方式：15637778969

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 1009、1011

联系人：刘帅

联系方式：16639906521

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刘帅

联系方式：16639906521